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声辰先生主持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27 日